

# 关于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公司股东及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  
(1) 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机构股东纵联优选、华拓至盈、科创富民入股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刚等签署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2) 力德玛一期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公司：(1) 结合机构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公司发展阶段、经营业绩、估值情况（如有）等，说明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公司股东之间特殊投资条款效力安排情况，是否可能在审核期间或者挂牌期间恢复效力，如是，相关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公司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3）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具体内容，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部分产品暂未取得 CPA 证书的情况；公司正在推进相关专业环境检

测仪器产品的 CCC 认证申请工作。

请公司说明：（1）CPA 认证和 CCC 认证所涉具体产品及其营收、利润占比，相关产品如果停止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是否存在生产销售无资质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3）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合作，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赔偿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4）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09.38 万元、34,114.24 万元和 12,918.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333.00 万元、7,451.18 万元

和 2,851.04 万元。（2）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3.73%、27.14% 和 26.11%。（3）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 ODM 模式、经销模式、电商模式，其中 ODM 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62.64%、67.08% 和 67.58%，经销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27.14%、23.38% 和 20.33%，电商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6.28%、6.35% 和 7.07%；其中，电商模式毛利率较高，2023 年及 2025 年 1-5 月经销模式毛利率略高于 ODM 模式。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要经营国家或地区、客户类型、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合作年限、合作稳定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等；结合具体业务模式、销售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境外销售不同贸易方式下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是否存在跨期情形。（2）结合国内外产品需求、行业模式和特点、公司在供应链的地位、成本效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按照境内直销、境内经销、境内电商、境外直销、境外贸易商、境外经销（如有）、境外电商（如有）等不同模式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毛利率，说明公司同时在境内外采取多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公司对同一客户采用多种销售模式的情形；说明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经销毛利率高于 ODM 销售、电商模式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

是否对 ODM 客户存在依赖，结合期后销售数据和签订合同情况，说明公司与 ODM 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情形。（4）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公司对经销商是否存在返利及具体政策内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或调节收入的情形。（5）说明公司电商销售是否存在通过刷单等方式虚构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不当竞争的风险；说明公司主要合作的电商渠道、各渠道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模式等，各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客户大额退款风险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单个买家多个平台多次购买客户商品或大额采购的情形。（6）说明公司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说明 2025 年 1-5 月公司收入及净利润与报告期同期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欧洲和美洲外销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海外销售是否会受到贸易政策影响，公司业绩是否稳定。（7）说明报告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偿还的应收账款；说明 2025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比、周转率和账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

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客户和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单独说明境外销售、经销商终端销售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供应商和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2023年、2024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常州米德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米德克”）为公司关联方，同时为公司客户；米德克系实际控制人何刚曾持股40.00%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销售占比分别为28.78%、29.27%和26.18%。（3）公司存在少量外协采购。（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294.59万元、7,116.86万元和8,335.11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

请公司：（1）说明公司除常州米德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主要的关联供应商，如有，列示其基本信息；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同时向关联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内容的情况，公司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合同作价、条款和各项约定是否公允、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水平仪或其他原材料的采购是否对关联供应商存在依赖；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关联销售的公允性；说明2025

年 1-5 月常州米德克不再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仍向常州米德克采购，如有，说明采购金额、占比及采购内容。（2）说明常州米德克股权及业务基本情况，何刚转让常州米德克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3）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和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4）结合公司产品，说明公司需要采购的主要内容及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数量、名称，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5）说明公司外协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涉及核心业务。（6）结合产品生产周期、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与公司收入、订单金额、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与订单的匹配情况，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存货周转率、存货占比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原因。（7）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是否存在较强时效性或技术迭代较快

的情形，结合存货的技术发展情况，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和计提方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大的原因，计提是否充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在建工程和长期借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1）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0 万元、8,779.63 万元和 10,190.53 万元，增速较快。（2）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1,808.82 万元和 4,094.34 万元，主要系深达威科技智能制造总部项目建设相关借款。

请公司：（1）结合公司生产特点及流程、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主要零部件自产和外采数量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生产设备规模较小的原因，与公司营业收入、产能及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体外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结合市场容量、竞争情况、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

率、销售增长情况、报告期生产人员变动、未来生产计划和业务发展规划等，说明在建工程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3）说明深达威科技智能制造总部预计建成和转固时间，预计工期与实际建设周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进展缓慢的情况及具体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完工进度高、已达到试生产或分阶段完工但未转固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工程物资及原因。（4）说明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说明公司长期借款资本化与费用化标准及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资本化金额与当期使用的借款金额是否匹配。（5）说明工程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采购价格是否公允。（6）说明公司存在较大规模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大额存单同时选择通过长期借款建设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金额及收益、购买及处置情况、购买目的及用途。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确认依据及监盘情况，对新增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折旧计提是否谨慎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3）对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计算方法是否合理、金额是否准确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4）对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大额存单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6.关于其它事项

（1）关于土地房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与东莞市虎门怀德大禾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请公司：①结合关联租赁等情况说明公司无自有经营场所是否构成对公司资产独立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未来经营发展规划。②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取得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让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在取得、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2025年7月25日，公司子公司深圳深达威于中国香港成立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深达威；深达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通过同

一控制收购方式取得。请公司说明：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②收购深达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研发与技术竞争力。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88%、4.07% 和 4.11%。②公司 18 项主要技术中，6 项技术为受让取得。③公司研发人员占比 11.48%；公司共取得专利 1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④公司存在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的合作研发项目。请公司：①结合可比公司和市场其他竞争对手产品与服务的提供模式、技术水平指标、发明专利数量和占比、核心技术取得情况、研发人员占比、研发费用率，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公司研

发费用率、研发人员占比、发明专利数量与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研发人员是否可以持续支持公司的研发工作；说明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应用情况。②说明公司对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划分及归集标准，是否存在混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的调整或划转。③说明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机密，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风险，公司对合作研发项目是否构成依赖。④说明何刚等公司董监高、许小建等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其它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核算内容。②说明公司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依据、折旧年限确认方式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说明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后是否会终止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

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